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有所依據，爰依上開授權擬具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法規。（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人員之設置。（草案第四條）
- 五、會計人員辦理事務之依循及交代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收入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附屬作業組織帳務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會計事項定義。（草案第九條）
- 十、會計制度主要內容。（草案第十條）
- 十一、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會計憑證種類。（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原始憑證種類及應記載事項內容。（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記帳憑證種類及內容。（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記帳憑證編製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記帳憑證之裝訂及保管。（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會計帳簿種類。（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分類帳簿種類。（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簽章人員。（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與銷毀條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訂定會計項目方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財務報告定義及財務報表種類。（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及其簽章人員。（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財務報告應揭露之資訊。（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原則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格式。
（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年度決算編造作業原則與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格式。
（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
（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